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開會通知

		9:10-12:00			13:10-16:00		
日期	領域	主持人	地點	領域	主持人	地點	
4月12日(二)	-	-	-	自然	楊靜玫	創意教室	
4月18日(一)	-	-	-	英文	陳鴻慧	創意教室	
4月19日(二)	藝文	林欣美	國中美術教室	-	-	-	
4月20日(三)	社會	江朋儒	創意教室	數學	蔡易融	創意教室	
4月21日(四)	健體	廖瓊梅		-	-	-	
	綜合	王穩琇	國中輔導教室	-	-	-	
4月21日(四)	-	-	-	國文	蔡祺怡	創意教室	

請領域召集人務必逐一轉知科內全體教師準時與會，不再另發紙本開會通知單。

本開會訊息已公告於本校網站”教務處>國中教研組>領域教學研究會”。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學研究會【國中部分議程】

- 主席報告：
- 校長致詞：
- 業務報告：各處室宣導事項：詳見附件。
- 共同討論事項：（以下討論事項結果請務必列入會議記錄）

（一）專業學習社群(PLC) 執行狀況討論：

- 辦理各月份之研習活動，請於前一月中前繳交『研習申請表』。（給純足）
- 若有需求，於 5/6(五)前提出本學期「活化教學材料請購」。（給純足）

項目	鐘點費(內聘)	鐘點費(外聘)	教具費(設備)	教材費(耗材)
	800/時	1600/時		
金額/年	2400	6400	5400	6000

3. 確認觀課教師：_____ 日期：_____ 節次：_____ 班級：_____ (通知佩璇)

	英文	社會	綜合	藝文	自然	數學	國文	健體
教師	段欣慧老師	王峻霆老師	孫治美老師	林欣美老師	吳昇達老師	蔡易融老師	吳鈺涵老師	老師
日期	3/4(五)	3/9(三)	3/17(四)	4/25(二)	5/3(二)	5/3(二)		

4. 領召更新『E課室領域共備』(大直E課室>共同備課>國中部)。

- 學科活動(好社之徒、英語文競賽、科學講座、表藝成發...)執行工作分配。
- 105 年亮點計畫經費執行採購申請，核定項目已於期初教學研究會予各領召。（給設備組）
- 106 年亮點計畫預算修正討論。
(已於 3/17 寄送電子檔予各領召，務必於 4/22 前回報專案室，以免造成無法修正)
-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部教科書評選。（給設備組）
- 第一次期中考試題分析與檢討。
- 推動『晨讀』執行狀況討論。
- 暑假作業內容討論。(繳交期限 6/3)升國七負責人：蔡易融 升國八負責人：何雲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大直高中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中部期中教學研究會 各處室重要傳達事項】

◎ 教務處：

- 一、5/6(五)第 5 節課(13:10~14:00)聯課活動暫停一次，配合「好社之徒」活動為 5、6 節課。
- 二、補救教學成績繳交截止日為 4/1(三)，將於收齊全數成績後，註冊組將印發個人成績報表予各班導師，並請協助確實轉知家長及學生，亦可自行網路查詢成績。
- 三、國九第四次模擬考將於 4/21(四)、4/22(五)舉行，同樣為隨班進行監考。
- 四、有關計算國九學生畢業成績及辦理後續作業事宜，請國九各學科老師於 5/5(四)16:00 前於校務行政系統完成學生各項成績登錄、存檔及繳交；其相關作業時程須知，將另行轉知。
- 五、國中教育會考於 5/14(六)、5/15(日)舉行，國九晚自習及輔導課於 5/12(四)結束，5/13(五)國九看考場，15:00 放學。
- 六、國九擬於會考後，針對不符畢業條件之學生，辦理國九本學期補救教學。
- 七、本學期第 2 次段考於 5/17、5/18 (星期二、三)舉辦，請老師分別於 5/23(一)及 5/24(二)10:00 前完成電腦閱卷及人工閱卷，以及完成校務行政成績作業，俾利成績後續發事宜。
- 八、定期考檢討可參照試題分析報告書(置於「學校首頁」行政處室>教務處>國高中通用檔案下載」項下)，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教育局近期來文指示各校，應審慎辦理學生評量事宜，並將定期抽查試題分析報告書(含雙項細目分析表)，請發揮各專業社群功能，訂定並確遵教師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標準、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注意試題內容與品質，同時兼顧難易度及鑑別度，不引用坊間試題，也不使用過去的考古題，並落實迴避原則，並於考後確實執行試題檢討。
- 九、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可上「學校首頁>行政處室>教務處>國高中教學組共通業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查詢)
 1. 本學年度將續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已於 3 月底送件申請，本校推薦參與進階評鑑研習之教師共 11 位。
 2. 本年度欲進行初階評鑑實作之教師(已完成初階實體研習者)需於 104 年 6 月 3 日前將實作資料填寫完成並繳交予教務處教學組。
 3. 尚未參加初階研習之教師，歡迎踴躍至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登錄，並參與線上研習課程，以利未來報名參與初階實體課程。
 4. 今年初階及進階實體課程預計辦理日期為暑假期間，待教育局確定日期後將公告並寄信，請大家留意。
- 十、考試收卷注意事項：
 1. 答案卡及答案卷務必清點全部收回(包含空白的卡及卷)，確認應考人數與答案卡或卷數相同，請監考老師務必提醒學生在答案卡上寫上班級、座號、姓名、考科(即使交白卷也要寫)。
 2. 考試結束後請儘速將考試卷袋繳回教務處，以便讓任課老師領卷去讀卡閱卷。
 3. 讀卡閱卷後列印出分數一覽表，請讀卡老師務必檢查學生成績是否有空白出現(未考試?未劃記?讀卡疏漏...等等)。
- 十一、「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已於 105 年 3 月 2 日臺北市府(105)北市教中字第 10532014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本電子檔已於 3/17(四) e-mail 予全體教師，其中主要變革為「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其餘細項請務必詳閱電子檔。

國中部期中教學研究會資料

4/18-22

衛生組

1. 高二畢旅期間(4/12-4/15)，請高一班級協助代打掃高二之外掃區，國八隔宿旅行期間(4/14-4/15)，請國七班級協助代打掃國八之外掃區，掃區分配表已交給各班導師，請安排 3-4 人協助打掃，代打掃區域將依打掃狀況加減整潔分數 3 分。
2. 因應臺北市政府訂定之「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本校將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禁止進入校園。

資料組

轉知教育局於 3/15 來文訊息：於 105 至 107 年度每位國中教師至少須完成一場次技職教育深度研習，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 請領召協調依領域人數比例安排每位教師(包括導師)參與研習的時段(104 學年第 2 學期、105 學年第 1 學期、105 學年第 2 學期)作成紀錄，再 email 給資料組 (dcsh153@dcsh.tp.edu.tw)。
2. 目前本年以國 8 及國 9 導師優先薦派，已由國八、九級導師協調各至少 5 位導師前往，可納入人數比例安排。
3. 本學期研習場次已於 3/29 email 給大家，請教師自行至「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務必同時填寫以下表單，以方便統計確認及 email 您核章之公文作請假用。
→參加技職教育研習校內登記表：<http://goo.gl/forms/lmwL0H7fSp>
4. 請教師儘量運用領域時間，如需教務處課務排代，請務必事先進入差勤系統請假，以方便課務處理。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以學生為中心」亮點計畫

第一期程通過學校 104 年度成果報告審查意見

受評學校

大直高中

優點

1. 亮點課程實施的普及性佳，大多數課程都全年級實施，可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及投資效益，值得肯定。
2. 每門課皆列出質性評分標準 (rubrics)，並做學生滿意度調查，且設計欄位讓教師能根據結果進行反思與建議。
3. 每一門課均能適度呈現學生學習成果與成品，顯現學生學習的豐富性與品質。
4. 教師社群有 12 個，大抵能活絡運作，且其運作內容大多能支援亮點計畫。
5. 100%的教師投入亮點計畫教學，值得肯定。

改善建議

1. 待釐清問題：上課時段列為「本位課」，請問這是哪個時段，是指一般課堂、課外或課後？
2. 待釐清問題：少數教師對於每門課接做學生滿意度調查結果之回應，未能針對關鍵性結果，例如：P.10 校園趴趴 GO 中，有 95% 回應「不符合」「我每次課程中都能專心聽講」。但教師反省似乎忽略此項，行政也未能說明因應處理情形。
3. 目前已有簡單的教師教學設計表。未來可再聚焦於強化教師社群在課程教學上的協作知能，呈現教師自編設計之成套教材，包括該科目之課程架構、書面教材(學生學習及閱讀之文本、教學活動設計等)，俾利校本課程/亮點課程能永續傳承/推動。
4. 報告指出學校亮點課程有修正 (P28)，但為何修正？與修正後之課程與原計畫有何差異？宜具體說明。
5. 課程地圖形式具備，但課程之縱橫向連結關係略顯混亂，例如單一年級之課程之各領域橫向課程之聯繫，三個年級縱向銜接情形，宜更清楚顯示並檢視。
6. 亮點課程成果說明過於粗略。為發揮本亮點課程推動精神，達成亮點計畫之目標，建議學校宜釐清所建立之亮點課程，哪些為課程創新？哪些為教學創新？如為教學創新宜有教案設計成果 (尤其是教法或教學策略的運用)，如為課程創新宜有教材設計產出，目前所提出之成果報告此部份的呈現較不足。
7. 承上，教師社群運作除安排一般性教育專業成長外，宜扣緊上述課程 (教學) 發展，進行對應之社群發展之活動 (如先辦理增能工作坊，之後進行共備與相關亮點課程教學之設計 (教案或教材)，而後實施並安排觀課/議課，最後對觀課結果進行課程評鑑討論，作為教材/教案修正依據)。
8. 多項亮點課程的之實施時段說明不詳 (僅標示本位課、實用外語課)，宜明確敘明課程實施時間。